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45號

原告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明

訴訟代理人 魏潮宗律師

歐陽芳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315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2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湘雯